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27号

关于东莞市巨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巨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华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巨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项目未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环〔2017〕69号）等文件的要求；未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更新政策分析；

二、环评文件对建设项目概况、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细节描述不全，且分析不到位；

三、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有误，无组织面源参数有误导致大气预测错误，噪声预测结果不准确；

四、废气源强核算不准确，未分析押出工序的处理效率可达

性；

五、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分析不到位。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